

#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690号”注册生效，同意北  
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或“发行人”）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可在注  
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根据《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  
期限为3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5年。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5月9日结束，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发行规  
模10亿元，票面利率为1.89%，认购倍数为3.5倍；本期债券品种二最终发行规  
模10亿元，票面利率为1.99%，认购倍数为3.7倍。

发行人关联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配本期债券1.00亿元，除此之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  
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获配3.00亿元，中信建  
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获配3.20亿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获配5.00亿元，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获配1.00亿元，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报  
价公允，程序合规。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瑞信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9 日